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权益保障的中国模式-残疾人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8063102

10位ISBN编号：7508063104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华夏

作者：相自成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的主旨是研究探讨中国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及其模式问题。笔者对中国历代有关残疾人权益保障及模式问题进行探讨，摸索其中的特点和发展演变规律，并由此来展示中华文化中的人文主义精神，同时还围绕推动残疾人事业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就中国当代有关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及其模式问题进行研究，并借鉴英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的经验，提出自己对我国残疾人事业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 作者简介

相自成，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执业理事会理事。

长期从事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理论研究，特别是残疾人权益保护。

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

1986年-1997年。

任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期间曾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一年；1997年 - 2004年任职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任发展部主任，维权部主任。

兼任第三届中国残联评议委员会秘书长；2004年 - 2005年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挂职锻炼。

任副市长。

主要著述有专著《中国残疾人保护法律问题史论》。

主编有《最新公司法》、《居民委员会干部必读》。

合作撰写的著作有《行政法概论》、《行政诉讼法指南》、《破产法释义》、《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国家“七五”社科重点课题、国家“八五”重点出版物）等著作。

发表论文多篇。

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人权和人道主义研究所研究员。

曾兼任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协调小组副组长、全国残疾人法律服务和维权示范岗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曾任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等。

书籍目录

写在前面的话

第一编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一、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构建中的公平与效率关系

——兼论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二、切实加强城乡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三、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历史发展阶段概述

四、发展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

——我国残疾人事业60年发展进程概览

五、夯实社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的基础

六、奥运会奖金反映出的强烈反差

——兼论社会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

七、我国宪法和法律对残疾人的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第二编 中国残疾人保护制度的发展和演变

一、中国历代有关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思想学说及其评价

二、残疾人居养政策法律的制定及实施

三、优恤制度

四、残疾人的职业技能教育与就业

五、蠲免政策和法律对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优惠照顾规定

六、历代有关赈谷制度规定中对残疾人的照顾

七、残疾人的婚姻和家庭保护

八、刑事法律中对残疾人的保护规定

九、中国古代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基础和特点

十、近现代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的发展和演变

十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制

第三编 英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及其借鉴

一、美国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及借鉴

二、英国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制度及其借鉴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5)关于公务员的恤金，民国时期曾作了系统的规定。

民国十六年九月九日，国民政府公布《官吏恤金条例》十六条，将恤金分为终身恤金、一次恤金和遗族恤金三种。

官吏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获得终身恤金：因公受伤，致身体残疾，不胜职务；因公致病，致精神丧失，不胜职务；在职10年以上，身体衰弱或残疾，不胜职务；在职10年以上，年逾60，自请辞职。

官吏因公受伤或致病，未达身体残疾或精神丧失程度的，酌情给予一次性恤金。

官吏因公亡故，或任职10年以上，勤劳卓著而亡故，或受终身恤金未满5年而亡故，均给予遗族恤金。

官吏被褫夺公权、停止公权尚未复权、丧失国籍、受终身恤金后再任官职，均停止其恤金。

民国二十二年六月，铨叙部呈由考试院转报国民政府立法院审议，对《官吏恤金条例》进行了修订。

立法院于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开始审议，并交法制委员会审查。

后经过反复多次修改，立法院于第三届第五十次会议通过了该法案，更名为《公务员恤金条例》，国民政府于民国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该条例共23条。

规定恤金分为4种：公务员年恤金；公务员一次恤金；遗族年恤金；遗族一次恤金。

公务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年恤金：因公受伤或致病，致成残疾，或精神丧失，不胜职务；在职15年以上，身体残疾，不胜职务；在职15年以上，勤劳卓著，年逾60，自请辞职。

公务员因公受伤或致病，未达残疾或精神丧失程度的，得酌情给予一次性恤金。

公务员因公亡故，或在职15年以上病故，或受年恤金未满5年而亡故，均得给予遗族年恤金。

年恤金数额，按俸给十分之一，或俸给之半额至全额；一次恤金，按2个月之俸给至10个月之俸给酌情给予。

编辑推荐

《权益保障的中国模式:残疾人权益保障问题研究》是由华夏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